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CLCS**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19
2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纽约

1999 年 10 月 21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大会是议程项目 40 下监测与海洋和海洋法事务有关一切事项,特别是与全球一级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论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请我以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提请大会注意与《公约》第七十六条的执行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你已经知道,该条列有沿海国可据以划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宗旨是就划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

根据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的规定,委员会将就与划定其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建议和行动不妨害海岸对向或相邻的国家间的界限划定的问题。

委员会的建议将基于这些国家提交给委员会呈件中的数据和其他材料。沿海国根据这些建议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将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在有关沿海国编制这类数据期间,委员会如获要求,也有义务向这些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目前预备接受沿海国的这类呈件和提供编写呈件的国家想要获得的任

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委员会是按照《公约》附件二的规定设立的。根据其任务规定,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十八个月内举行”,也就是在 1996 年 5 月 16 日前举行。但是在 1995 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将推迟到 1997 年 3 月,以便有机会让更多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和提名委员会人选。事实上,选举推迟后,另有 31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其中 8 国提名了被选入委员会的人选,目前正担任委员会成员。会议议定了一项但书,即在 1996 年 5 月 16 日(公约生效后 18 个月)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在本公约在该国生效 10 年内,因其向委员会提出呈件的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附件二第 4 条,线条为本报告所加),应该国的请求,公约缔约各国将审查这一情况,以减少这项义务所造成的困难(SPLOS/5,第 20 段)。1997 年 3 月 13 日选举了委员会的 21 名成员。

在其后举行的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本身作出了调整以预备接受沿海国的呈件。委员会首先议定了议事规则(CLCS/3/Rev.2)和工作方式(CLCS/L.3),最近并完成其《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Add.1),以协助各国编制其呈件。虽然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呈件,但委员会知道一些沿海国编制其呈件的工作正大力推进之中。如上文所解释的,虽然向委员会提交呈件的期限已经延长,但沿海国被提请注意,目前提交国的截止期限仍按《公约》生效之日起 10 年的规则办理。

委员会今年通过了其《科学和技术准则》的最后格式(CLCS/11),打算用这一准则来协助沿海国提供它们提交给委员会的技术性和技术范畴的数据和资料。《科学和技术准则》是高度科学性质的; 主要讨论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使用以下准则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测量方法和其他方法: 大陆边坡脚的划定、沉积岩厚度与海地洋脊的结构和其他海底高地。委员会还通过了《准则》的附件(CLCS/11/Add.1),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了列有《准则》本身有关部分所述简化程序大要的流程。

委员会审议了进行必要的训练以发展编制《公约》所要求的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件的知识和技能。审议训练的问题是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准则》,特别是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已完成查明训练需要和现有训练手段的研究工作,包括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训练项目和能力。但是,很清楚的,需在联合国内外和通过国际或区域一级上的其他合适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训练方案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为了提供更多的科学和技术指导以在编制呈件的整个过程中帮助沿海国,委员会已决定明年编写一本流程方式的手册。委员会也决定在其明年的第七届会议期间(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一天的公开会议,以提高各国对执行第七十六条有关划定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的必要性的认识,同时铭记《公约》要求按照 10 年规定向委员会提出这种界限的细节。

委员会有责任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将编写针对执行人员的大约为期五天的训练课程大纲草稿。此外,委员会训练工作组的数名成员将拟订适合其本区域的训练单元提议,包括对训练能力和训练需要的区域评价。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请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团考虑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40 中列入规定鼓励想要划定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公约》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公约》上述有关规定,并吁请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和通过其他合适国际或区域组织为各项训练方案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助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尤里·卡兹明(签名)

- - - - -